

法規名稱：大眾捷運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、50-1 條條文；增訂 48-1、48-2 條條文

第 48 條

擅自占用或破壞大眾捷運系統用地、車輛或其他設施者，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，該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，應通知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，或償還修復費用，或依法賠償。

第 48-1 條

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48-2 條

對於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，以下列方法之一，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- 二、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- 三、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
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亦同。
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
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、場、設施及設備之範
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50-1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、場、站
或車輛內。
- 二、任意操控站、車設備或妨礙行車、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。
- 三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未經天橋或地下道，跨越完全獨立專用
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。

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。

未滿十四歲之人，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，致違反第一項規定
時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